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产业园
10kV 硫铁矿线 10+2 号杆至 17 号杆
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包人: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广西海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广西海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宾州产业园 10kV 硫铁矿线 10+2 号杆至 17 号杆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宾阳县。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新立 15m 大拔稍电杆 3 基，新立 15m 普通钢筋混凝土杆 2 基，新架设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KV-185 共 3*265m，新安装隔离开关 1 组，新装故障指示器 1 组，新装接地挂环 1 组，新装避雷器 2 组，新装过电压保护器 1 组，新建开闭所共 1 台，浇筑开闭所基础 1 座，从新建开闭所内新出间隔新敷设 10kV 高压电缆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240 共 730 米（含预留电缆上杆电缆盘井部分）至新建硫铁矿线 10+2 号杆，利用原有电缆管道，制作 10kV 电缆井 1 座（1.5m*1.5m），制作 10kV 电缆头 4 套，制作中间电缆头 1 套，原硫铁矿线 10+2 号杆继续保留给市政公司两台专变使用，拆除原硫铁矿线 11 号杆至 17 号杆杆上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KV-185 共 3*420m，拆除 12 米电杆共 7 基。。

5. 工程承包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872554.18元)含税,税率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暂估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陆拾元玖角叁分(¥6760.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班佳意

身份证号: 4521311995020541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06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21)0003806;

联系电话: 0771-67640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违约条款

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796815204J

地址：宾阳县黎塘镇高铁站片区对面综合楼6栋
2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28638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广西海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61574135U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
场2号楼二十四层2409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64020

传真：0771-67640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613257486882